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澄清報章報導及不尋常股份成交量

董事會注意到今天若干報章刊載的一些報導，指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及溢利分別約人民幣30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並且宣派股息。董事會茲澄清該等報導所披露的該等資料並不準確。有關報導內亦指出本公司獲批核價值約人民幣33,000,000元之商業合約，並預計於未來數個月進一步獲批核價值約人民幣50,000,000元之合約。董事會確認該等合約仍在磋商中。

董事亦注意到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最近有所上升，而吾等茲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股價上升之原因。

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投資決定時，務請不要理會該等報導，並且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據今天香港報章刊載的一些報導，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陳信祥博士預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及溢利分別約人民幣30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並且宣派股息。董事會茲澄清該等報導所披露的該等資料並不準確。陳博士茲確認，該項聲明並非準確並確認並無作出該項聲明，彼只向傳媒表示，根據本公司現時的業務表現，彼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財政表現感到樂觀。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各董事(「董事」)亦茲澄清該等報導所披露的該等資料並不準確。此外，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溢利預測。現時，本公司從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本公司的營業額及盈利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能否成功落實業務計劃、市場狀況及一般經濟環境等因素。有關報導內亦指出本公司獲批核價值約人民幣33,000,000元之合約，並預計於未來數個月進一步獲批核價值約人民幣50,000,000元之合約。董事確認，本公司正就一項價值約為人民幣33,000,000元及多項總價值約為人民幣50,000,000

元之商業合約進行磋商。然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此方面落實任何合約。投資者謹請注意，上述合約未必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亦注意到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最近有所上升，而吾等茲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股價上升之原因。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進一步確認並無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須予披露之收購或變現進行磋商或協議。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之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

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投資決定時，務請不要理會該等報導，並且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信祥

北京，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

本公佈（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